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## 公 告

(2025)粤0783民初1009号

劳金莲:

本院受理原告陈永亮与被告劳金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粤0783民初1009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: 一、被告劳金莲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清还借款20000元、利息7013.22元及后续利息(以20000元为基数, 从2024年11月19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, 按同期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)给原告陈永亮; 二、驳回原告陈永亮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 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,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14.91元(此款原告陈永亮已预交), 由原告陈永亮负担28.51元, 被告劳金莲负担486.40元(经原告陈永亮同意, 此款由被告劳金莲直接支付给原告陈永亮, 法院无需另行退收)。被告劳金莲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陈永亮支付案件受理费486.40元。请自公告之日起, 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 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 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

